**营运部发【2018】029号 签发人:李坚**

**关于各门店自查“十不准”要求**

各片区及门店：  
 为规范各门店日常行为，提升门店服务形象，现将十不准自查表再次发送至各门店邮箱，请各门店按照自查标准，逐项自查，并填写检查表，本周内自查完毕，门店所有人签字，并将自查表拍照传至各片长处，请片长核查，返现问题立即整改！请各片长即日起每日巡店必须进行十不准检查，并在本月内（3月25日前）检查完片区所有门店。  
检查及处罚标准按以下标准严格执行。

1. 收银不打小票：对当事人处罚2000元，对店长处罚1000元
2.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私货：该店所有员工开除处理。
3. 侵吞公款或私收厂家回扣：对当事人作开除处理。
4. 综合得分75分（含）以下的门店，对该店店长处罚1000元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注：前三项检查人员一经发现需立即上报营运部，由营运部报分管领导后统一通报处罚。

1. 片长每月将“十不准”检查表交至营运部，由营运部统一审查，如发现未按要求执行或处罚的将对片长进行同等处罚。得分在75分以下门店通报处罚。

2、营运部在前期检查门店中发现各门店赠品管理部分存在较多疏漏。因目前赠品分为两部分，系统中有赠品账及无赠品账。现要求各门店将系统中无账的赠品必须按赠品发放登记表如实登记，做到有账可查，有据可循，保障账货相符。  
主题词： 检查 “十不准” 执行情况

太极大药房营运部 2018年 3月 2日印发

打印：刘美玲 核对：谭莉杨 （共印1份）